

不說四眾過戒

優婆塞、優婆夷戒，雖為身命，不得宣說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所有罪過。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、優婆夷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、優婆夷、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是名五重。

不可以口語或文字的方式傳播四眾的過失

第五條重戒是「不說四眾過戒」。戒文中的「宣」是指宣傳、宣告；「說」是指稱說、道說；「四眾」就是指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。「過」是指過失、罪過，泛指一切犯戒的行為。這條要說的是如果見到四眾有過失，身為菩薩的我們不可以口說（包含文字）的方式去對外傳播。

這麼一說，你們一定會有個疑問：「這樣是否在袒護或掩蓋這四種人的過失呢？」不是的！如果見到四眾之一有罪過時，應該在私底下勸諫他們，即使他們不聽勸諫，我們也不應該對外傳播他們的過失。

這是因為有時我們對事情認知得並不清楚，這些話一傳十、十傳百地由我們的口中說出來，就好像自己是如何地親眼所見、親耳所聞似的，其實事情的真相是如何，我們也未必全然知曉。我個人覺得我們不要做這種事，我們在善法上尚且都覺得修學得不夠，為什麼還要去造作這樣的口業呢？

護持僧寶，不令人退失信心

再者，比丘、比丘尼是三寶中的僧寶，優婆塞、優婆夷是佛法的外護，如果我們隨意地宣揚他們的過失，不但是破壞僧寶，甚或造成僧團分裂，也會使一般人退失護持三寶的信心。

所以，不要人云亦云、道聽塗說，讓自己也變成那個是非的傳聲筒，常說是非者往往也會變成是非人。世間的過失、長短何其多，你又知道多少真相！

所以，對於四眾的罪過，如果我們聽了以後，千萬別亂傳話。我們可私下去勸諫他，或透過師父去勸諫他，這也是需要有一些方法的。菩薩道的修學中，強調智慧、慈悲、信願與方便，以善巧方便的方式來勸諫，這就是盡了菩薩的一份慈悲。

大家都在修行，都在道上各修各的法門，法門有八萬四千，但眾生的根器千差萬別，何止於此，怎麼會沒有瑕疵或問題呢？每個人修行的目的都是要使自己再增上，都在精勤進步中，我們在道路上，他也在道途中，三寶弟子之間彼此相互增上都唯恐不及，為何還要老是傳播是非，互揭瘡疤呢？

修行就是要去除這些煩惱病根，佛道長遠，我們一定要努力改掉說人是非的惡習，互相尊敬、讚歎，讓自他都能不斷地增上，如此不僅自己的道業能有所增進，也能令眾生對三寶產生信心，這才是身為菩薩弟子應該做的事。